

# 目 录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	(1)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构建机关党建工作新格局的 实施意见·····	(3)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构建人大代表工作新格局的实 施意见·····	(11)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构建宣传工作新格局的实 施意见·····	(25)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构建老干部工作新格局的实 施意见·····	(29)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构建信息化推动依法履职工作 新格局的实 施意见·····	(35)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和 市委中心 工作落实机制的实 施意见·····	(44)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立法工作新机制的实 施意见·····	(49)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监督工作新机制的实 施意见·····	(56)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法定事项承办督办工作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	(60)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从严从实执行机关工作规范进一步严肃工作和会议纪律的通知 .....	(65)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守外出考察学习纪律的通知 .....	(70)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五大新格局”“六项新机制”等实行“五个一”落实制度的实施意见 .....	(73)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

(2019年5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通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完成市委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开拓创新，为推动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以党建为统领，推动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与时俱进、走在前列，努力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三、工作理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四、工作任务：**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及代表工作等。

**五、工作布局：**依法按规、与时俱进构建党建工作、代

表工作、宣传工作、老干部工作及信息化推动依法履职工作新格局。

**六、工作机制：**依法按规、与时俱进建立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重点工作落实、市委中心工作落实、立法工作、监督工作、法定事项承办督办工作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管理工作新机制。

**七、工作标准：**办一件成一件。即：办一件走在前列一件，办一件党委和人民群众满意一件，办一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一件。

**八、工作方法：**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用典型引路、走群众路线。

**九、工作作风：**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认真专业、严实创新。

**十、工作底线：**不出事、不误事、不惹事。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 关于构建机关党建工作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根据党章及有关党内法规，按照市委工作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

(一)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和《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坚持读原著、悟原理，深刻领会和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

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贯彻落实上求实效，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模范机关。

（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标志着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阐述了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历史必然、特点优势、实践要求，明确提出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要全面学习，深刻领会，自觉用以指导和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不断与时俱进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支部每周集中学习，要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中央新出台的重要文件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坚持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体现到推动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上来，体现到人大常委会“两个机关”建设上来。

## **二、以党建为统领，推动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与时俱进、走在前列**

要把以党建为统领体现到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方方面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领导作用。党组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完成市委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开拓创新。党组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机关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带头纠“四风”、转作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及代表等重点工作，必须首先报经党组会议研究。要坚持“办一件成一件”的工作标准，办一件走在前列一件，办一件党委和人民群众满意一件，办一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一件。

### 三、调整充实组织架构，着力解决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两张皮”问题

以党建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务实高效的机关党组织工作体系。成立机关党组，健全完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充实机关纪委，建强抓实党支部。全面实行支部建在委室，支部书记由委室党员主任担任，副书记由委室党员副职担任，委室重要业务工作必须由党支部研究，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设纪检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由支部副书记负责纪检工作。办公室党支部、老干部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便于教育管理党员的原则划分党小组，其他支部原则上不再划分党小组。努力把机关党支部建设成为讲政治、有活力、能战斗的坚强堡垒。

坚持把抓机关党员队伍建设与抓干部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抓机关党建工作与抓业务工作有机统一起来，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把党建工作贯穿于业务工作全过程。每季度初召开的党组会议，要把调度和评议委室党建工作作为重要内容。

### 四、坚持“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创新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常委会党组每月至少召



开一次党组会议，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成员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党组书记或副书记每年和支部书记谈心谈话不少于一次。机关党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组会议；按时参加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关党组成员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机关党委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机关党员大会，总结安排部署机关党建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机关党委会议，研究机关党建工作及党建事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支部党建督导检查；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机关各党支部年初要制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决定支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每季度安排一次党课；每季度向机关党委报告一次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党小组要认真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鼓励各党支部结合委室工作特点大胆创新，破解难题，体现特色。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服务“三会”（主任会、常委会、人代会）、服务代表、服务离退休干部、联系群众。可以与“三新”活动结合起来，到人大代表工作单位、代表民情联络站点（室）开展

支部活动。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提高机关党建工作实效,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拓展“互联网+”“智慧党建”、党建 APP、支部微信群、联系群众微信群等形式,增强组织生活吸引力,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激发党员参与的积极性。

## 五、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一) 强化常委会党组书记的责任。常委会党组书记要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初专题研究部署党组自身建设及机关党建工作,平时带头讲党课、过好双重组织生活,有针对性解决机关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切实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课、谈心谈话、请示报告、民主生活会、党务公开、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等工作。党组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以上率下,与机关党员学在一起、干在一起。

(二) 强化机关党组书记的责任。机关党组书记履行常委会机关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抓好纪律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不折不扣地把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强化超前谋划、调度指导、督促检查,确保机关党建“规定动作”落实到位。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强化制度执行，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让制度落到实处。

（三）强化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的责任。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要自觉接受党组和市直机关工委的领导，注重发挥机关党委委员的作用，协助机关党组书记把机关党建“规定动作”落到实处。认真履行安排部署、协调推进、教育管理、督查考核职责，及时发现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并向党组报告。根据要求，向市直机关工委进行党建工作述职。

（四）强化机关纪委书记的责任。机关纪委书记聚焦监督职责，协助机关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纪律、相关法规和党组工作部署执行到位。组织、协调、督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对党员干部开展经常性、针对性党风党纪教育。协助市直机关纪工委对违纪举报问题的立案及组织处理。根据党组研究的意见，组织调查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根据要求，向市直机关纪工委述职。

（五）强化党支部书记的责任。机关各党支部书记要增强党的意识、书记职责意识，牢记“一岗双责”，以实际行动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要提高政治觉悟，认真履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员和密切联系群众职责，督促党员完成学习、工作任务，监督党员履行党员义务，保

障党员民主权利，发现党员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依规提出处理建议。要带头遵守党内各项制度规定，主动接受党内监督。要督促党小组长按时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缴纳党费等，每年向机关党委进行党建工作述职。

（六）完善考评问责机制。优化机关党建考核内容、程序、方法，克服单纯通过检查资料、笔记等进行考核的倾向。委室季度述职、年度考核，要提高党建工作权重。要把考核结果作为党员干部实绩评价和评先选优、职务调整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机关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构建人大代表工作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两个机关”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实施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根据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着力构建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活动（以下简称“三新”活动）为总抓手，以“双联”工作、宣传代表工作、创新工作为平台的人大代表工作新格局，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以“三新”活动为总抓手，推动“三新”活动与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深度融合

在全市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中扎实开展“三新”活动，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决策部署的创新举措，是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的实际行动，是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的具体体现，是广大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迫切愿望，是市、区县人大常委会及镇（街道）人大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总抓手。一是明确“三新”活动的指

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紧紧围绕中共淄博市委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充分发挥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代表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意愿、汇集人民群众智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引导广大代表争当政治上的明白人、改革发展的带头人、公益事业的热心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二是明确“三新”活动的主要内容。旗帜鲜明讲政治，改革创新谋发展，心系群众办实事，牢记使命履职责。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对各级人大代表的根本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履职尽责这一基本要求，不断拓展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渠道和方式。时刻牢记人大代表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真正代表人民行使好人大代表权利，履行好人大代表义务，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三是明确“三新”活动的主要措施。集中培训，典型引路，正向激励，鞭策落后。把加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作为推动活动开展的基础工程，通过多种方式，推动代表优化知识结构、提升专业能力。充分运用全市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对人大代表进行大力宣传，为人大代表展示风采提供平台，以点带

面，推动活动扎实开展。四是明确开展“三新”活动的平台。“三新”活动以“双联”工作、宣传代表工作和创新工作作为平台。其中，“双联”工作平台和宣传代表工作平台是“规定动作”，市、区县、镇（街道）三级人大要按照工作要求抓实、做好；创新工作平台是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的“自选动作”，各区县人大常委会、镇（街道）人大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按照“三新”活动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要求，丰富和完善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的活动载体，将“三新”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 二、做实“双联”工作平台，打牢履职根基，提升“三新”活动质量和实效

要秉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工作理念和“办一件成一件”的工作标准，激励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努力把“双联”工作做细做实。一是做实联系对象。市、区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区县、镇人大代表都要建立相对固定的联系对象；市、区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对固定联系3—6名本级人大代表，市、区县、镇人大代表相对固定联系所在选举单位或选区6—10名人民群众。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点对点、面对面的互动交流，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知情知政、人民群众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

二是做实联系站点（室）。市和区县设立“双联”工作办公室（与“三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镇（街道）设立人大代表民情联络站，村（社区）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点（室）。镇（街道）人大代表民情联络站按照“四有”（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施、有工作制度、有活动经费）和“三统一”（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活动时间）标准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室）根据村（社区）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和管理。三是做实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大代表民情联络站点（室）管理制度、人大代表履职档案制度、工作台账制度、意见建议办理制度等，以扎实的制度促落实。四是确保常态化运行。市、区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区县、镇人大代表，都要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双联”工作常态化。市、区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相对固定的人大代表采取多种方式确保每季度至少联系一次，保证每年至少面对面互动交流一次。市、区县、镇人大代表与相对固定的人民群众采取多种方式确保每季度至少联系一次，保证每半年至少面对面互动交流一次。每次联系都要有实质性内容，力戒形式主义。五是务求工作实效。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务求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联系情况要做好记录，及时向选举单位报告。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提交给所在选举单位，由所在选举单位提出处理意见，转交政府有关部门办



理；区县、镇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提交所在镇（街道），由所在镇（街道）提出处理意见。各级都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地办理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所提意见、建议，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给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确保“双联”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三、做实宣传代表工作平台，突出正向激励，提升人大代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一是做实推选机制。区县人大常委会、镇（街道）人大推荐拟宣传的人大代表，要同时听取纪委监委、公检法、税务、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意见。镇（街道）人大、区县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提出审核意见。宣传前，对拟宣传对象统一公示5个工作日；由哪一级宣传就由哪一级公示，由哪家媒体宣传就由哪家媒体公示；坚持做到不公示不宣传，公示有问题不宣传，确保宣传代表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对住本地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的宣传，在征得代表本人同意的前提下，也可以推荐宣传，也必须列入统一公示。二是做实宣传机制。充分运用全市各级各类媒体，统一开辟“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人大代表风采录”专题专栏，对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进行广泛宣传。宣传人大代表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紧紧围绕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进行宣传，不能偏离政治方向，不能脱离法治轨道。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能虚假宣传和人为拔高。宣

传人大代表要接地气，多宣传一线和基层人大代表，用群众语言，讲老百姓身边的事，让老百姓说话。要突出人大代表某一方面的特色、闪光点，切忌面面俱到。市和各区县要坚持“每周宣传一代表”，镇（街道）人大代表的宣传频次、宣传对象由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确定。三是做实激励机制。市、区县、镇（街道）人大每年对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履职突出的单位和代表按照 15% 左右的比例，形成《关于对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活动表现突出的单位和基层、一线人大代表进行表扬的通报》，分别在各级人代会上进行通报表扬。通报表扬列各级人代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最后一项议程。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人大代表由本级“三新”活动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以活动领导小组名义发文。对受到通报表扬的人大代表，按照有关规定，优先推荐为下一届人大代表人选。

#### **四、丰富创新工作平台，拓宽履职渠道，为“三新”活动增添生机和活力**

充分调动基层人大工作积极性，不断丰富和完善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活动载体，拓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渠道，让“三新”活动在基层丰富多彩。一是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创新工作平台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进行。二是确保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准确把握代表法关

于“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这一基本要求，各区县人大常委会、镇（街道）人大要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认真组织代表集体活动，合理划分代表小组，明确活动任务，创新活动内容和方式方法，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突出依法履职、担当作为。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每一位人大代表都要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观念、法治观念、群众观念，发挥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把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观能动性作为开展活动的重要基础，加强阵地建设，创新活动载体，促进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四是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积极组织人大代表多种形式参与培训视察、调研座谈、听证问政、案件旁听等活动，推动人大代表相互交流，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热情，保障代表活动经费，完善代表建议督办程序，促使人大代表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言人作用。五是做好结合文章。创新工作平台要与服务党委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紧密结合，与扶贫济困、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紧密结合，与做好人大代表本职工作紧密结合。

## **五、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代表工作持续健康开展**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不断丰富完善“三新”活动实施方案和宣传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委

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三新”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活动的组织、指导等工作。各区县人大常委会、镇（街道）人大都要参照市里的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要不断丰富完善“三新”活动实施方案和宣传计划，使其与时俱进，更具可操作性。二是加强调度指导，防止出错跑偏。构建人大代表工作新格局、开展“三新”活动的出发点，是激励人大代表在依法履职中要有新担当新作为，是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新载体，是为人大代表展示风采提供平台，是为市、区县人大常委会及镇（街道）人大做好代表工作提供总抓手。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指导基层依法开展工作，不能额外给代表压担子、分任务，额外要求人大代表参加依法履职以外的活动，坚决防止出错跑偏。三是与时俱进，确保可持续发展。要把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作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要途径，把宣传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作为关键环节，把为人大代表服务作为各级人大机关的重要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代表工作融入党委中心工作，确保“三新”活动可持续发展。

附件：关于在市、区县、镇人大代表中扎实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活动的意见

# 关于在市、区县、镇人大代表中 扎实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活动的意见

(2019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全社会的示范表率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汇聚强大正能量，决定在全市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中扎实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活动。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紧紧围绕中共淄博市委“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意愿、汇集人民群众智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

意进取、担当作为，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引导广大代表争当政治上的明白人、改革发展的带头人、公益事业的热心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

## 二、主要内容

(一) 旗帜鲜明讲政治。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对各级人大代表的根本要求。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人大代表工作正确方向。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各级人大代表工作中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推动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人大代表工作中落地见效。

(二) 改革创新谋发展。改革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创新是民族进步的不竭动力，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要牢固树立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意识，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坚持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化，工作再落实。要立足本职，勇立潮头，攻坚克难，勇当新时代改革创新发展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干事创业、建功立业。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创新人大代表

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创新地方人大代表工作制度机制，勇于自我革新，主动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三）心系群众办实事。**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拓展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渠道和方式，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找准为群众办实事的切入点。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各级人大要跟踪督促办理，确保代表所反映的事项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牢记使命履职尽责。**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使命，也是各级人大代表的使命。要准确把握新时代赋予人大代表的使命，牢牢把握履职尽责这一基本要求，时刻牢记人大代表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带头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带头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带头践行市委“三个转变、一个强化”，提升标杆、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真正代表人民精准行使好人大代表权力，认真履行好人大代表义务，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

### **三、主要措施**

**（一）集中培训。**把加强代表学习培训作为推动活动开展的基础工程。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专题讲座、经验交流等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推动代表优化知识结构、提升

专业能力，掌握履职内容和形式，涵养担当作为的底气和勇气，增强代表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水平。

（二）典型引路。充分运用全市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为人大代表展示风采提供平台。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人大代表进行大力宣传报道，使政治坚定、履职有为、奋发进取的人大代表受到褒奖和鼓励，以点带面，推动活动扎实开展。

（三）正向激励。要聚焦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努力营造履职奉献、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市、区县、镇（街道）人大每年推荐15%左右的单位和人大代表，在各级人代会上进行通报表扬，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先推荐为下届人选，提升广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的责任感、荣誉感、获得感。

（四）鞭策落后。把鞭策落后作为提升代表素质、净化代表队伍的重要手段，推动能进能出成为常态。要引导各级人大代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争做遵纪守法模范。对在活动中参与不积极、不主动的代表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代表，特别是对违反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代表，要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处置。



## 四、组织领导

(一) 成立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活动的组织、指导等工作。各区县人大常委会、镇（街道）人大都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 加强调度指导。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调度、指导，及时交流推广经验，及时发现纠正不足。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走过场，不搞评比达标、考核督查，不得加重基层负担，确保活动有内容、有措施、有实效。

(三) 做好结合文章。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活动，要与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紧密结合起来，与正在开展的“双联”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扶贫济困、脱贫攻坚紧密结合起来，与代表依法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执行代表职务紧密结合起来，与做好代表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四) 认真报告工作。要把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活动，列入全市各级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程。活动开展情况要向大会和全体人大代表报告。

市、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及各镇（街道）人大都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以严实作风扎实抓好活动开展，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新篇章。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构建宣传工作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与研究的重要论述，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宣传我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宣传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落地落实情况，宣传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三新”活动开展情况，为推动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与时俱进、走在前列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二、主要措施

(一) 上下联动。加强与上级宣传部门及媒体的联系，构建常态化联系机制。每半年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

局、中国人大杂志社、中国人大网联系一次；每季度与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人民权利报社、山东人大工作杂志社、山东人大微信公众号、山东人大网联系一次；遇有重要宣传内容，随时联络沟通。

加强与中央、省级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加大选题策划和对外推介力度，每年至少邀请一次上级新闻媒体，对全市各级人大的典型经验做法、各级人大代表的先进事迹进行深入采访报道，增强对外宣传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组织市内各级人大宣传部门协调新闻媒体，每年对重点工作深入研讨，制定宣传计划。

建立从市到各区县、镇（街道）自上而下的人大通讯员队伍，加强对区县、镇（街道）基层人大宣传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调度。

（二）左右协同。在市委、区委宣传部门支持下，分别在市、区县两级建立横向人大宣传工作联系制度。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与其他委室分工协作，明确各自宣传工作任务、宣传重点和相关要求。

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各新闻媒体参加的工作联络会，加强交流与沟通，研讨改进措施，推动人大宣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内外并举。努力做到“四个同步”：研究总体工作

与研究宣传工作同步，制定工作计划与制定宣传计划同步，部署重要活动与部署宣传任务同步，检查总结工作与检查宣传效果同步。

发挥内部刊物、网站“主阵地”作用。不断改进《人民与代表》杂志版式设计，突出专业特色，力争成为宣传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方面具有权威性、影响力的刊物。《人大工作信息》《市人大常委会公报》要突出时效性、规范性，实现人大信息公开、权威发布与新闻传播的统一。加强淄博人大网站建设管理，开设“淄博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积极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在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中的深度融合，不断拓展人大宣传工作新路径。

不断完善人大新闻发布方式方法，逐步扩大新闻发布内容，提高频次，及时发布消息、传递声音，牢牢把握人大宣传工作主动权。

强化与省、市级新闻媒体的联系。确定人民网、新华网、大众网、“一社两台”（淄博日报社、淄博电视台、淄博市广播电台）及鲁中晨报、淄博晚报、齐鲁晚报、鲁中网等新闻媒体为固定联系单位，明确相对固定的对口记者，进一步扩大人大宣传的影响力。

积极推动在市内重点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开设人大专题栏目，办好“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人大代表风采录”专题专栏。按照市、区县“每周宣传一代表”的要求，激励地方各

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支持新兴媒体与传统媒体更加广泛地参与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力争多出精品。

（四）评先树优。坚持完善人大宣传工作激励机制，表扬先进，鞭策落后。

建立全市人大系统宣传工作季度通报制度，做到市、区县人大宣传工作每季度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

每年度对宣传人大工作成绩突出的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区县及镇（街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在全市人大系统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对人大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分管领导、研究室主任、机关各委室副主任、区县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组成的市人大常委会宣传工作协调小组，形成由研究室统筹协调、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共同参与的人大宣传工作协调机构。

（二）加强队伍建设。整合力量，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有计划地培训市、区县、镇（街道）三级人大新闻宣传干部，提升政治理论素养和工作水平，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过得硬的人大新闻宣传队伍。充分调动全市人大系统通讯员队伍的积极性，激励通讯员积极向各级各类新闻宣传平台投稿、提供采访线索。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构建老干部工作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新时代老干部服务工作，根据中办发〔20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淄老干字〔201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本着“以党建为统领推动老干部工作走在前列”的原则，按照“提高规格、双重服务、医养结合、规范有序”的工作要求，扎实工作，创新服务，努力构建老干部工作新格局，实现“让党组织放心，让老干部满意”的工作目标。

##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规格。进一步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将老干部工作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年度重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建立老干部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分管、秘书长协助分管、机关各委室主要负责人分工负责、离退休干部处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

(二) 双重服务。建立离退休干部处与老干部原工作委室双重服务制度。离退休干部处负责统筹安排、综合协调，各委室负责联系、走访等服务工作，形成推进服务老干部工作整体合力。成立机关“敬老爱老”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开展为老干部服务活动。

(三) 医养结合。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提高医疗保障服务质量。与医疗单位合作，按照医养结合、医生签约、服务到家、责任到人的原则，为老干部提供上门医疗服务和多样化健康保健服务。

(四) 规范有序。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服务标准和程序。按规定、分层次、有计划，统一时间、统一标准组织开展服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学习、开展活动、走访慰问等制度和办法，严格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把老干部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

##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老干部党建工作。机关党委要把老干部党支



部建设纳入机关党建工作整体规划，与在职干部党支部建设同研究、同部署，并根据老干部实际情况，注重分类指导。按照有利于组织活动、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发挥作用的原则，调整充实老干部党支部，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讲奉献的老干部担任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严格落实文件规定，优化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固定活动场所，保障活动经费。

（二）认真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坚持老干部以党支部为单位每周三集体学习制度，及时传达中央、省、市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通报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动态，特别是关于老干部工作的会议和文件精神要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对居住分散或因身体等原因不便集中活动的老干部党员，采取送学上门、利用微信群、短信等信息平台推送学习内容，灵活开展学习。坚持落实老干部阅读文件、听报告、参加情况通报会、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以及就近就地参观学习等制度，及时为老干部发放、寄送有关学习材料，确保老干部政治待遇得到落实。

（三）强化人文关怀。建立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机关各委室、离退休干部处、机关“敬老爱老”志愿者等与老干部联系服务制度，每年制订“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对口服务老干部联系表”，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落实“三坚持”（坚持每月电话联系一次、每季度上门探望一次、每年召开一次座谈

会)、“五必访”(重大节日、生病住院、家庭变故、特殊困难、去世时必须上门走访)制度,让老干部及其家属真切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四) 规范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处负责牵头协调走访慰问工作,按照双重服务要求,协调相关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各委室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走访慰问。走访慰问分为集体走访和个别走访。集体走访一般安排在春节、重阳节及重要纪念日,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各委室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参加,主要采取座谈会和上门走访的形式进行;个别走访一般是老干部生病住院或者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等相关情况时,相关领导或委室主要负责人要及时看望慰问。每年为每位老干部统一发放定额蛋糕券;自70周岁起,年龄“逢五排十”寿诞之日,相关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或委室主要负责人登门走访。

(五) 搞好医疗保健服务。与市医疗机构签约合作,为老干部提供上门医疗保健、健康咨询、巡诊治疗等服务。签约医生要按照老干部健康状况分类,为其发放“专项健康服务联系卡”,并保持联络畅通。老干部到医院就医,有疑难病情的,积极协助家属联系有关专家、大夫诊治;需住院治疗的,及时向分管领导和有关委室报告,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和提供相关服务。离休干部和省管干部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全程“一对一”服务,体检结束后协调医院专家逐一

反馈体检结果。县处级及以下退休干部职工体检由人社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共同组织，每年一次，体检标准按照人社部门规定或参照机关在职干部体检标准确定。加强健康保健服务，普及医疗保健知识，原则上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健康保健、医疗知识讲座，增强老干部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及时做好老干部医疗费报销工作。

（六）做好其他服务事项。遇有老干部辞世，离退休干部处要及时向常委会主要领导报告，属于省管干部的应同时向市委组织部和市委老干部局报告，按规定在《淄博日报》刊发讣告。安排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协助家属妥善处理身后事，相关委室按规定做好慰问、抚恤等工作。

#### 四、组织领导

（一）完善老干部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每年都要研究制定老干部年度工作意见和具体工作计划，每半年专题听取一次老干部工作汇报，每季度调度离退休干部处和各委室老干部工作开展情况。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及各委室主要负责人带头联系、走访老干部，带头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老干部工作队伍建设。选好配强老干部工作力量，关心爱护老干部工作者，为他们成长进步创造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注重吸收具备相应专业特长的人才加入老干部工作队伍，通过学习培训、交流轮岗等多种方

式，打造忠诚敬业、担当作为、干净自律、充满活力的老干部工作队伍。对长期从事老干部工作、任劳任怨、默默奉献、表现突出的，要优先提拔重用；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调换、严肃问责。

（三）支持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注重引导老干部积极参加党的组织活动和机关组织的集体活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观念和组织观念，关心和支持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维护人大常委会机关形象。积极发挥老干部的社会影响力，通过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等途径，积极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四）强化对老干部工作的督导考评。将老干部工作纳入机关督导考评范围，作为对各委室季度工作评议和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为督导考评职能部门，通过座谈走访、征求老干部意见等形式，全面掌握各委室和离退休干部处老干部工作情况，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各委室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构建信息化推动依法履职工作 新格局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重要论述，加快提升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水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通过网络平台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实施意见》《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等文件和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大数据为支撑，以相互融合为重点，以应用实效为关键，以标准规范为保障，坚持规划建设与管理并重、软硬件建设并重、有序开放与维护安全并重，为推动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构建“五大新格局”、建立“六项新机制”，

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把握全局，着眼长远，科学确定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建设的目标、框架和布局，做到高起点规划、分阶段实施。

二是**互联互通、融合共享**。以“互联网+”和大数据为支撑，大力推进市人大常委会信息资源库建设进程，深化市人大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统一技术标准，加强互联互通，注重各级人大常委会之间、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之间信息资源的系统对接、数据交换、信息共享。

三是**需求主导、注重实效**。立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两个机关”建设职能定位，将各委室工作需求和代表服务与互动作为信息化建设的方向和重点，以业务需求带动应用开发，以应用开发激活潜在需求，形成开发与应用良性互动。用互联网思维、信息化手段促进工作流程优化，支撑工作创新发展，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

四是**借力市场、自主创新**。市人大信息化建设既要坚持人大主导，统筹考虑规划、建设、开发、应用、管理、保密与安全等因素；又要善于借助市场的力量，在技术开发、系统维护等方面，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等方式，依法公开选择有实力的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为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建

设提供技术支撑，努力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功能在全省乃至全国领先的市人大信息化品牌。

五是完善制度、保障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方面的规定，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涉密信息管理制度，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

六是精打细算、节约开支。按照国家和省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要求，组织开展需求分析，合理测算建设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确保科学投资、物美价廉、保质保量。

## 二、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围绕构建信息化推动依法履职工作新格局这个总目标，根据履职需求和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完善规划，强化管理，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以淄博市大数据平台、“两院”司法公开平台等基础性支撑平台为依托，以地方立法工作系统、监督工作系统、代表工作系统、人大宣传工作系统、机关综合办公系统、大数据显示和安全保障系统为主线，逐步完成覆盖市人大常委会主要业务领域的信息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建成内容更丰富、功能更实用、管理更安全、使用更便捷的淄博“智慧人大”信息化系统（“一平台、六系统”）。

（一）建设地方立法工作信息化系统。运用“互联网+”

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打造立法项目意见征集平台、立法项目进展情况监控平台、地方法规公布平台与法律法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立法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智能化，强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地方立法的主导作用，为地方性法规案的立项、审议、表决、公布，以及立法前论证和立法后评估提供信息化保障，为建立立法工作新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依托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丰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能力和水平。

（二）建设人大监督工作信息化系统。围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重点监督任务和监督内容，以人大监督法定程序为主线，构建规范、统一、高效的信息化监督平台，为构建监督工作新格局提供信息化支撑。把信息化手段运用到监督工作全过程，对监察和司法、财政经济、预算审查、农业农村、城建环保、教科文卫、民侨外、社会建设等工作实施精准监督，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群众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政务外网、云平台，实现“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专项工作信息资源的系统对接、信息交换，实现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询问和质询等信息的汇聚。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人大工作法定事项承办督办平台，加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意见、决议决定的跟踪督办，实现重大事项承办、督办网络化，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三）建设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系统。以“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为依托，将代表工作与信息化紧密结合起来，建立涵盖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的代表工作系统，为构建代表工作新格局提供信息化支撑。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实“双联”工作平台，建立线上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更好地服务于代表听民声、察民情、汇民智、释民惑、解民忧。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构建宣传代表平台，充分显示代表履职风采，进一步激发代表工作活力，展示人大代表在全社会的示范表率作用。通过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构建代表工作创新平台，向代表推送履职需要的电子版法律法规、不涉密的党政机关文件和信息资料，为代表在线学习提供保障。建立代表履职电子档案，探索公开代表基本信息、代表履职活动内容，实现代表出席会议、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参与地方立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各种履职信息的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提升议案、意见建议交办、答复、反馈的智能化水平，为代表酝酿、草拟、提交议案、意见建议提供辅助，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

（四）建设人大宣传工作信息化系统。按照构建宣传工作新格局的要求，强化新兴媒体技术在人大宣传工作中的运用。深化淄博人大网站建设、管理，设立淄博人大网站手机版，增强网站的互动性、可读性。开设“淄博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和更新人大工作信息。加强与知名主流

媒体在人大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推广、运营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扩大人大宣传影响力。推动区县人大开设互联网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充分发挥人大宣传的集聚效应，讲好人大故事，传播好人大声音。

**（五）建设人大机关办公信息化系统。**运用“互联网+”、云平台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通过全方位流程监控以及界面化管理方式，提升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人事、资产管理、会议服务保障等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为建立机关管理新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加强党建工作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推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建设电子政务内网部署要求，加强机关办公自动化建设，引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电子阅文系统”，实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无纸化办公。加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电子化建设，逐步实现会议报到、服务、显示、表决、选举等活动全过程自动化运行；规划建设能够直达区县、镇（街道）人大的云视频会议系统，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加强承办任务督办工作数字化建设，实现对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任务承办、领办、办理、督办、反馈及统计分析智能化管理，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六）建设大数据显示和安全保障系统。**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信息资源库建设和开发利用，以立法信息资源库、监督工作信息资源库、人大代表信息库、机关管理信息库建设为

重点，聚集整合信息资源，最大限度实现人大信息资源共享。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市人大常委会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和非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严格信息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方案，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确保万无一失。

### 三、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领导，建立与由分管副主任牵头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实际相适应的统一领导和工作专班推进机制，统筹协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应用系统提出开发需求，承担信息采集、整理、发布及公众回应等相关工作。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上下联动，统筹推进。

(二) 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形势，把握趋势，与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和我市机关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对接，研究制定具体的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会同建设单位形成淄博“智慧人大”信息化系统建设规划，明确目标任务、思路举措和方案步骤，抓好落地落实。

(三) 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

求，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工作机构，充实专业技术力量，保障项目建设进度，负责信息化系统的管理、维护等工作。加强对信息化干部培训，着力提升其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对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的信息化和应用技能培训，使之熟练掌握和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法履职、开展工作。

**（四）强化资金和运行管理。**积极争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建设项目纳入全市党政机关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所需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区县要加大资金投入，扎实推进基层人大信息化建设，确保全市人大信息化整体效能的发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建设完善系统运行、信息维护、策略配置、安全保密、综合监督等方面的支撑系统、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形成有效的运行维护保障体系，提高运行维护质量，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五）强化监督，严控廉政风险。**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严格落实政府统一采购、招投标、工程监理等法律法规，规范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大宗物资采购活动。建立资产目录和台帐，把各类信息化设备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确保资产安全。

**（六）上下协同，整体推进。**加强指导，注重衔接，统

一技术标准，打造共享平台，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各区县、镇（街道）人大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强对接，步调协同，不断提升全市人大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水平。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 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和市委中心工作 落实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9年4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和市委中心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完成市委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开拓创新，为推动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建立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落实机制

(一) 对省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的落实。对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等交办事项，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批示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机关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按要求认

真组织实施；需形成书面报告的，按程序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审定后，按时限要求报省人大常委会。

## （二）对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三级联动项目的落实。

三级联动项目文件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批示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起草通知，对落实三级联动项目事宜作出安排，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审定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区县人大常委会在拟定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时，要对三级联动项目作出相应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省人大常委会来我市的执法检查、视察等三级联动项目，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批示后，由有关部门拟定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每年年底前，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会同有关部门将市、区县人大常委会落实三级联动项目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审定后，报省人大常委会。

## （三）对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稿的落实。

征求意见稿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批示后，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或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法工委或有关专门委员会结合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对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按程序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审定后，报省人大常委会。

## （四）每季度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一次工作。各有

关部门每季度末将本季度开展的重要工作形成书面材料报送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研究室汇总形成综合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审定后，报省人大常委会。

**（五）做好工作对接。**为了及时了解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和要求，认真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的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要适时与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对接联系工作；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半年与省人大常委会对口部门至少对接联系一次工作。

### **三、建立市委中心工作落实机制**

**（一）对市委交办任务及市委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落实。**对市委交办的工作任务，要高度重视，认真完成。对市委有关文件、重要会议，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批示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任务进行梳理，制定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落实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通过后，交有关部门办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落实方案要求明确责任人员、强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办公室要按市委要求的时间节点抓好督查，确保分工任务按时限要求落地见效；有关部门按时限要求将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交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形成落实情况报告，按程序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审定后，报市委。

**（二）对市委有关征求意见稿的落实。**征求意见稿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批示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征求意见稿送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主任会



议组成人员及有关部门按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反馈给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形成书面修改意见，按程序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审定后，报市委。征求意见稿只注明征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意见的，办公室直接将征求意见稿呈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并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书面修改意见按程序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审定后，报市委。

（三）定期向市委报告工作。每季度向市委书面报告一次工作。各有关部门于每季度末将本季度开展的重要工作形成书面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研究室汇总形成综合报告，按程序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审定后，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每季度向市委书记报告一次工作。

（四）做好工作对接。为了及时了解市委及其部门的工作重点和要求，认真落实好市委中心工作，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季度与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等市委部门至少对接联系一次工作。

（五）按会议通知要求参加市委有关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市委常委会会议；有需要传达贯彻落实的内容，要第一时间传达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参加大班子秘书长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上部署的重要工作要第一时间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汇报，其他有关事项要认真研究，抓好落实。市委召开的其他会议，要按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对

会议上部署的工作任务要汇报好，落实好。

#### 四、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

（一）在提高政治站位、严明纪律中抓落实。人大机关是政治机关，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勇担政治责任。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改进一线调研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扑下身子抓落实。

（二）在完善工作流程、强化工作规范中抓落实。完善公文处理、有关材料审核等工作流程，强化工作规范和沟通协调，以规范、高效、精细的服务促进工作落实。

（三）在落实承办责任、提升办理实效中抓落实。各承办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压实承办责任，卡严时间节点，提升办理实效，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做到“问题不出手、出手没问题”，都能按要求落地见效。

（四）在实施精准督查、追踪问效中抓落实。突出精准、务实、高效，以“中梗阻、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为整改重点，采取“一竿子插到底”的方式，跟踪问效。对落实不力、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严肃问责，确保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和市委中心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落地落实。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建立立法工作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淄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结合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

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 立法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报经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后，及时向市委请示，并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意见，确保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市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

(二) 常委会主任会议于每届任期最后一年的十一月底

前研究五年立法规划草案，交由新一届常委会主任会议于换届后两个月内研究，经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后，报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议、市委批准。

（三）常委会党组会议于每年十一月底前研究年度立法计划，十二月上旬报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议、市委批准。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后，于二审后十日内报请市委审查。对法规草案审议中遇到的涉及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等问题，经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委请示。

（四）年度立法计划报经市委批准后，常委会要针对具体审议项目建立由分管副主任、副市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审议项目的指导、监督和协调，确保市委意图得以贯彻落实。

## 二、把为人民立法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

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把立法的过程转变为体现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过程。要不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渠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使法规真正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

（一）坚持科学立项，问需于民。每年九月初，法工委要综合运用网站、报纸、微信、手机 APP、电子邮件等信息化手段，广泛征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立法的建议，找

到“最大公约数”。法规立项前，要采用调查问卷、论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研究论证，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期盼的立法建议项目，优先纳入年度立法计划，重点推进。对市人大代表在人代会期间提出的立法议案，专门委员会、法工委要逐个开展立项论证，优先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二）坚持开门立法，问计于民。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法工委要通过淄博“智慧人大”信息化系统、淄博人大网和市级主要媒体，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专门委员会、法工委要选择二至三个不同类型的区县开展立法调研，面对面听取区县、镇（街道）和人民群众的修改意见。组织区县人大常委会征求区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人民群众的修改意见。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从全市镇（街道）、村（社区）、企业、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中选择十个左右的单位作为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凡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都要向立法联系点征求修改意见。

（三）组织代表参与立法，为民代言。年度立法计划确定后，法工委要在人代会期间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摸清市人大代表参与具体立法项目的意向，组织代表与立法项目“结对子”，由代表结合开展“双联”等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征求人民群众的修改意见。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或者组织开展法规立项论证、立法调

研时，应邀请五至十名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参加，征求立法意见。

**（四）严格规范部门权责，为民维权。**要坚决摒弃立法就是管老百姓的错误思想，在法规草案中既要科学合理规范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更要严格规范设置行政机关的权力和责任，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三、把高质量立法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

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必须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不断增加有效制度供给，破除无效制度障碍，以高质量立法引领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建立部门联合立法工作机制。**起草单位、司法局、专门委员会和法工委要落实立法项目分工负责制，“分段领跑，全程参与”法规草案的立项、起草、修改、论证、考察、调研等工作，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提高立法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建立法规草案多元起草机制。**对市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专门委员会、法工委应在法规立项时提前介入，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法规草案起草质量和按时提请审议。对涉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文明办等非政府事务的法规草案，由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并提出法规案。对涉及人大职权的法规草案，由法工委牵头起草，由主任会议提出

法规案。法规草案的起草，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加强制度创新，突出地方特色，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健全完善法规草案审议机制。常委会会议一审前，专门委员会要组织召开立法说明会，邀请部门负责人或者专家讲解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和法规草案主要内容，增强审议的针对性，提高审议质量。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法规草案，应重点审议制定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重要的制度设计，并向常委会会议提交书面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负责法规草案的统一审议，并向常委会会议提出高质量的法规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要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全面审议，对涉及行政机关权责、市场准入等内容的条款进行重点审议，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地方保护主义法制化。对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以及人民群众的修改意见，法工委要逐条认真研究，确保法规质量。

（四）建立健全立法论证、听证、评估制度。对法规草案内容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群众普遍关心的立法事项，需要进行听证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工委应组织立法听证会；对分歧较大、专业性较强的立法事项，应组织立法论证会，听取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听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印发常委会会议，作为审议的重要参考。法规草案表决前，法工

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法规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表决前评估。对我市颁布实施三年以上的地方性法规，专门委员会应结合常委会法规执法检查情况，对法规的立法质量、实施效果进行立法后评估。

**（五）建立常态化法规清理工作机制。**法工委要根据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对法规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以及执法部门对法规实施中提出的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建议，法工委要及时研究，并向主任会议提出法规清理工作方案。对清理中发现的与上位法相抵触、不符合“放管服”等改革发展要求的法规，应根据上位法立、改、废的节奏，纳入年度立法计划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 **四、把依法立法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

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必须坚持内容合法和程序合法相统一的原则，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进行立法。

**（一）坚持不抵触原则。**法规草案的内容，应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与国家政策、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以及我市地方性法规相协调，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运用好审议表决机制。**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实行“两审三通过”制度，即法规草案经两次常委会



会议审议后，交付第三次会议表决。根据法规草案的成熟程度和所调整社会关系的复杂程度，经主任会议研究，可采用一审、二审或者三审表决制。审议中如遇到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可增加审议次数或者隔次审议。对涉及规范人代会职责、立法程序、议事程序以及特别重大事项作出规定的法规草案，应提交人代会审议通过。

（三）认真接受合法性审查。编制年度立法计划草案，要严格按照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确定立法项目，在提交主任会议研究前，法工委要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合法性审查。法规草案一审后，法工委要在十日内将法规草案修改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认真研究修改，确保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的法规顺利通过。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建立监督工作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断提高监督工作实效性的重要论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人大监督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市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实施监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人大监督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及时向市委报告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监督工作全过程，确保人大监督工作始终与市委中心工作同心同向同力。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人大监督

## 工作“三级联动”

为了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通监督工作“最后一公里”，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法律法规在我市的实施情况，特别是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推动民生改善为重点，依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人大实施监督工作“三级联动”。市人大常委会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每年确定二至三项监督议题作为年度“三级联动”监督项目。组织实施“三级联动”工作，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人大实施、统筹协调、分级负责、三级联动、注重实效”的原则，既要与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相衔接，又要根据我市实际，在内容和方法步骤上突出特色、有所侧重。

### 三、坚持走群众路线，形成人大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相统一的强大合力

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紧紧依靠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开展监督工作。在开展视察、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评议和专题询问等活动时，要广泛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与，采取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和个别访谈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有的放矢地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在人大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公开透明。把加强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畅通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监督过程中，要通过新闻媒体、人大网站等渠道发布征集意见建议公告，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通讯地址等，广泛征求全社会的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地了解民情，听取民声，集中民意，汇集民智。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跟踪报道人大监督工作。人大监督议题、监督过程、发现的问题和监督结果，要依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参与度，凝聚人大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相统一的强大合力，切实提高人大监督实效。

#### **四、坚持信息化支撑，为全面提升人大监督工作实效提供可靠保障**

依托淄博“智慧人大”信息化系统，把信息化手段运用到监督议题确定、监督工作实施、跟踪问效监督工作全过程，促进人大监督工作流程优化升级。拓宽与畅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群众之间的沟通渠道，形成良性互动，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在监督工作中更及时、更全面、更准确反映民意。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一府一委两院”履职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人大监督工作提供权威、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保障，增

强人大监督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 五、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实效性

坚持“办一件成一件”的工作标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法开展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采取小分队形式，轻车简从、廉洁自律、简化形式、注重实效，不搞大呼隆。

紧紧围绕监督重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召开小型座谈会、问卷调查、明察暗访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行监督。既要总结经验，更要了解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研究探讨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

对有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要更多地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四不两直”方式，提高监督工作真实性、精准度，强化实际效果。对多次整改不力、社会反映强烈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监督法规定，采取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进行监督，进一步强化人大的刚性监督。

对专业性强的具体监督事项，可以探索委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为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参考，推动人大监督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建立法定事项承办督办工作 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证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落到实处，推动全国、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定事项的贯彻落实，依据宪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法定事项范围

(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相关委室办理的法定事项，主要包括：

1. 地方立法事项。编制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做好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的研究、修改、调研、论证等相关基础性工作。

2. 监督事项。围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事项做好相关基础性工作，主要包括：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and 视察调研等活动、专题询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进行综合整理形成审议意见、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

查等工作。

3. 重大事项决定事项。保证全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作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作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的起草、调研等相关基础性工作。

(二)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由“一府一委两院”办理的法定事项，主要包括：

1. 地方立法事项。按年度地方立法计划要求，做好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的起草、调研、论证、提报等工作。

2. 监督事项。落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 and 视察调研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形成的审议意见；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

3. 重大事项决定事项。应当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并依法作出决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二、法定事项承办

(一)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相关委室承办事项

1. 围绕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每年11月底前，相关委室将下一年度立法、监督及重大事项决定等法定项目的计划建议，报研究室进行整理汇总，形成下一年度市人大常委会

委会法定事项任务分工，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交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书面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2. 市人大常委会法定事项任务分工确定后，相关承办委室尽快研究制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7个工作日内将落实工作方案报送办公室，并按任务分工确定的完成时限，每季度将任务完成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办公室。

3. 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的法定事项，承办委室形成书面材料，按程序报常委会主任审定后，在规定期限内报告。

## （二）“一府一委两院”承办事项

1. 对应当由“一府一委两院”办理立法计划审议项目，按《淄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和年度立法计划要求的时限，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法规案。市司法局于每年10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下一年度立法建议项目。

2. 对应当由“一府一委两院”办理的监督及重大事项决定等相关事项，由相关委室按程序报常委会主任审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一府一委两院”正式发函，送交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

3. “一府一委两院”对承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应当在三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市



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办理情况书面报告。

### 三、法定事项督办

#### (一)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相关委室承办事项督办

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相关委室承办的法定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督办。

2.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及时调度相关委室承办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抓好落实。对办理时限内未完成的相关委室，要责成其说明理由，按程序报常委会主任批准后，由办公室向相关委室发《催办单》，要求5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对经催办仍未按时办结的相关委室，按程序报常委会主任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相关委室发《责令书》，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有关情况报告，说明理由并作出承诺。

#### (二) “一府一委两院”承办事项督办

1. “一府一委两院”承办的法定事项，按照对口督办的原则，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相关委室负责具体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承担督办任务的相关委室要及时调度情况，督促相关委室切实落实好督办任务。

2. 相关委室要及时了解承办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交办时限内未完成的相关承办单位，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同意后，由办公室向相关承办单位发《催办单》，要求5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对经催办仍未按时办结的相关承办单位，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同意后，由办公室向相关承办单位发《责令书》，责令其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有关情况报告，说明理由并作出承诺。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关于从严从实执行机关工作规范

### 进一步严肃工作和会议纪律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秩序，树立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勤政、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现就从严从实执行机关工作规范，进一步严肃工作和会议纪律等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严格规范办公秩序

（一）严格遵守上下班纪律。全体干部职工要按时上下班，杜绝迟到早退。工作时间内因私需离开工作岗位的，应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严禁未经批准擅离工作岗位。

（二）严肃岗位纪律。全体干部职工要坚守工作岗位，履行相应职责，严禁工作时间内在网上炒股、购物、玩游戏等以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他活动。

（三）严格落实值班制度。节假日期间或有重大活动时，办公室要做好单位值班安排。值班人员要坚守值班岗位，做好值班记录，妥善处理值班期间遇到的各种事项，重要情况

及时报告常委会主任、秘书长。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带班领导负责检查当日值班情况。

## 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一) 干部职工请休假或因公、因私外出，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履行请销假手续。具体为：

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外出离开本市（包括节假日），提前三天填写《领导干部外出请假表》，经党组书记签字，报市委书记审批。

部门主要负责人请假，两天以内的，经秘书长同意后，报分管副主任批准，并向主任报告；超过两天的，经秘书长、分管副主任同意后，报主任审批。

部门其他县级干部请假，两天以内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秘书长批准，并向分管副主任报告；超过两天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秘书长同意后，报分管副主任批准，并向主任报告。

科长（主持工作的副科长）请假，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超过一周的，须向秘书长报告。

主任科员及以下工作人员请假，两天以内的，经科长同意后，报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并向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超过两天的，经科长、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二) 干部职工请假一天以上的，应提前填写《请销假报告表》，说明请假的事由、天数、地点、往返时间等，按程序报有关领导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并将《请销假报告表》交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备案。在请假手续未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时，可口头或电话按程序向有关领导请假，但事后须补填《请销假报告表》。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向批准领导销假。

(三) 干部职工请休假或因公、因私外出，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请休假、外出期间，必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对于未请假或未如实请假外出的，视为擅自脱岗，事后本人须按请假程序向有关领导作出书面说明；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严格执行会议审批程序、规定和会议纪律**

(一) 严格执行会议审批程序。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召集的会议，需报经分管副主任批准；分管副主任召集区县人大常委会或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会议，需报经主任批准；主任确有必要召集区县委书记、区县长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需按程序报市委批准。

(二) 严格执行会议规定。机关组织的各类会议，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落实省委、市委有关规定要求。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严禁随意提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要提高会议实效，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

态，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三）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召开的会议，要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须提前向会议组织单位请假，不得无故或未经批准替会，更不得无故不参加会议。

机关组织的各类内部会议，参会人员要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不得迟到、早退，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必须提前请假。会议期间，要遵守会议纪律，维护会议秩序，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 **四、几点要求**

**（一）人大常委会机关是政治机关，必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规定是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具体体现，直接反映一个单位干部职工的政治面貌、精神风貌和工作态度，关系到单位的整体形象。全体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强化纪律意识和组织观念，把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作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推动干部职工转变作风的重要举措，在思想观念、工作效率、作风形象方面进行彻底整改，树立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的良好形象。

**（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干部职工的管理和监督。**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照职责，对

照各项工作制度对值班、请销假、会议纪律等，切实负起管理责任。

（三）对本通知执行情况，由办公室督查室负责，实行“五个一”落实制度。对执行好的部门要通报表扬，对执行差的部门，特别是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和个人，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严守外出考察学习纪律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

为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结合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实际，对外出考察学习纪律作如下通知：

一、外出考察学习应当符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通过的年度外出考察学习计划安排。

二、外出考察学习前，应当按规定程序和权限报批。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的，由分管的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审批；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带队的，由常委会主任审批。报批使用机关统一印制的签报单，签报单上应当注明考察学习的内容、时间、人员、路线。

三、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不得在工作时间安排自由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队、增加人员、增加地点、延长日程、变更路线、中途滞留等。

四、严格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不得乘坐飞机商务



舱和头等舱，不得乘坐高铁商务座。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出单位所在地与出差目的地行程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付。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 (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五、考察学习期间需要租赁车辆的，应当事先经办公室主任批准后，由车管科统一租赁，不得自行租赁。车管科应当从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招标确定的定点租赁公司租赁车辆。使用租赁车辆的，不得同时报销市内交通费。

六、外出考察学习人员应当在规定的金额标准内住标准间或单间，不得住套间。未按规定标准住宿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付。

七、外出考察学习期间，除按规定标准接受公务接待以外，外出考察学习人员应当自行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八、外出考察学习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九、住宿费、公务机票等应当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或单位转账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十、报销差旅费时，应当提供出差前审批领导签字的签报单和相关原始发票等凭证，经办公室财务科科长审核签字后，按照程序办理报销手续。对未经批准的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十一、外出考察学习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维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良好形象。带队领导负责整个考察学习过程的监督管理，严肃考察学习纪律要求。其他外出考察学习人员要服从带队领导管理，严格执行考察学习纪律。考察学习返回后，要及时形成考察学习报告，报告应包括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情况。

十二、对违反以上纪律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对“五大新格局”“六项新机制”等 实行“五个一”落实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重要论述，根据省委、市委“工作落实年”和市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要求，现就对市人大常委会“五大新格局”“六项新机制”等重点工作实行“五个一”落实制度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实行“五个一”落实制度的重要性

市人大常委会构建“五大新格局”、建立“六项新机制”，完全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全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完全符合栗战书委员长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完全符合省委、市委的重要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给予积极评价，充分肯定，认为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淄博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实行“五个一”落实制度，是推动“五大新格局”“六项新机制”等重点工作落地落实的关键环节，是推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落实的有效手段，对于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毫不动摇地把抓落实提到常委会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加大督查力度，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二、“五个一”落实制度的重点

（一）对“五大新格局”“六项新机制”实行“五个一”落实制度。

（二）对常委会党组、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以及常委会办公室出台的相关规定、意见、通知、会议等确定的重要事项，实行“五个一”落实制度。

（三）对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课等五个重要会议参会情况实行“五个一”落实制度。

## 三、“五个一”落实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每季度一调度。每季度对“五大新格局”“六项新机制”落实情况，对常委会党组、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以及常委会办公室出台的相关规定、意见、通知、会议等确定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对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课等五个重要会议参会情况进行调度，真实掌握工作落实情况。

（二）每季度一督查。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采取随机抽查、“解剖麻雀”等办法，对“五大新格局”“六项新机制”落实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工作高质量落实。

（三）每季度一排名。每季度在党组（扩大）会议上，对“五大新格局”落实进展情况进行打分排名；对“六项新机制”落实运行情况进行打分排名；对各委室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含法定事项承办情况）、宣传工作、老干部工作等情况进行述职和打分排名。通过排名，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四）每季度一通报。对“五大新格局”“六项新机制”落实情况，根据工作涉及范围，分别在机关委室内部、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区三县人大常委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机关委室排名，在机关内部通报。

（五）每季度一会诊。每季度组织党组成员、各委室主任及有关人员，对“五大新格局”“六项新机制”落实情况及各委室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会诊，对排名靠前的总结经验、积极推广；对排名靠后的帮助分析原因，促其补齐短板、迎头赶上。通过“抓两头、促中间”，推动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走在前列。

#### 四、强化责任落实

(一) 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实行“五个一”落实制度领导小组。常委会主任任组长，副主任、秘书长任副组长，各委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常委会办公室，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督查室主任任副主任。

(二) 强化调查研究。坚持边实践、边探索、边完善，使之与时俱进，更加符合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更加符合实际、简便宜行，使排名排出干劲，达到激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工作落地落实之目的。

(三) 严格责任追究。实行分级负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